

开学季

为同学们上好法治“三堂课”

□本报记者 张瑜

9月初,是繁忙的“开学季”。近日,市司法局通过开学典礼、集中授课、主题宣讲等形式,给同学们上好法治“三堂课”,不断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提高青少年法治意识。

云上直播课,提升学法“加速度”。9月1日下午,我市中小学校积极组织学生、家长通过网络直播课,共同参与主题为“不一样的课堂,不一样的说法”的“开学法治第一课”。课程聚焦中小学生和家長普遍关注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通过法治情景剧、亲子游戏、法官释法等形式,带领中小学生和家長沉浸式学法。璜泾司法所联合策霖律师事务所的黄海峰律师在线直播,为同学们上“开学法治第一课”。直播室中,黄律师根据青少年的生理、

心理、年龄等特点分析了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动机与原因,以及生活中一旦遇到困难和危险,如何在第一时间采取正确的途径和方法自救,促进学生养成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习惯,提高学生依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

主题班会课,实现学法“零距离”。8月31日,城厢司法所走进市二中,联合开展为期三天的“开学第一课”主题教育,个性化定制了“法治第一课”“反诈新学习”“感悟红色路”等系列课程,让全体初一新生走好青春第一步,系好法治第一扣。沙溪司法所联合周瑞昌律师事务所的杨婧律师来到沙溪一中,通过生动的案例讲述,为同学们带来了一堂预防校园欺凌的法治课。同时,针对校园欺凌等常见的校园犯罪,同学们以“犯罪的未成年人应该宽容还是严

惩”为辩题,进行了一场集法律知识、口才艺术、人生教育于一体的辩论角逐。娄东司法所走进市娄江幼教中心,以“守护校园安全 法治护航成长”为主题,讲解了学校中可能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和应对措施,并且通过游戏的形式,加强了小朋友们对校园安全的认知。还有科教新城、浮桥镇、双凤镇、陆渡街道等也通过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不断培育青少年的法治思维。

实境教学课,强化学法“共情力”。璜泾司法所深入市荣文小学(太仓市光辉法治文艺学校),通过“沉浸”的方式开展“开学第一课”法治小课堂。在法治教室中,司法所工作人员组织同学们开展“拒绝校园霸凌”小小议事员讨论会。充分发挥法律明白人、法律带头人引导作用,带领同学们在会上踊跃

发言,积极讨论哪些行为属校园欺凌、怎样远离校园欺凌。讨论会结束后,工作人员发放法治宣传漫画手册,以动画、漫画的形式带领同学们学法,让大家在一个个案例中变成小小法律明白人。随后,司法所工作人员带领三到六年级部分同学来到法治文艺学校,参观了法治理论培训室、成果陈列室、法治书画室、法治书场等,通过“眼见+耳听”了解了司法所依托光辉法治文艺学校精心打造的一系列“法治成果”,让法治精神深入校园、扎根学生心中。

接下来,市司法局将协同全市各区镇持续做好校园普法活动,在青少年的心灵深处种下法治的种子,营造良好法治氛围,不断提高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和自我防范意识。

联动快讯

检查校外培训机构

为学生安全保驾护航

本报讯(记者 刘志婷)新学期伊始,为切实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及疫情防控工作,娄东街道集成指挥中心组织网格员对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开展专项检查。

网格员们前往各个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实地排查,重点检查机构的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监控设备及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详细了解机构是否落实每日消毒、查验“两码”,是否正确使用“场所码”等情况。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网格员督促相关校外培训机构立即整改,并要求加强消防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常态化防疫措施,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为学生提供一个安全、健康的学习环境。检查中,网格员还向校外培训机构负责人以及员工开展了安全生产、消防、防疫知识等方面教育宣传。

常态化开展工地巡查

保障工地施工安全

本报讯(记者 刘志婷)为进一步保障辖区小型工地的施工安全,提高现场施工人员的防范意识,消除施工过程中潜在的安全隐患,近日,陆渡街道集成指挥中心积极开展建筑工地施工安全隐患巡查行动。

行动中,网格员详细查看工地施工现场情况、核实工地是否落实小型工程施工备案制度,并向施工人员进行一对一安全知识宣传,同时要求工地负责人加强施工人员安全隐患应急处理措施培训,积极落实主体责任,全力保障小型工程施工安全。此外,网格员也对主干道上的施工围挡是否存在破损、缺口等情况进行了检查。针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网格员逐一记录,并要求工地负责人及时整改。

下一步,陆渡街道集成指挥中心将常态化开展工地环境及安全情况巡查工作,并定期组织“回头看”行动,检查整改成效,筑牢工地施工安全防线。

开展业务技能竞赛

提升网格化服务水平

本报讯(记者 刘志婷)为进一步提升我市网格化服务管理水平,近日,市综合指挥中心组织全市网格员、坐席员、督查员开展业务知识技能竞赛。

本次知识竞赛以闭卷形式进行,设置单选、多选、判断3种题型,重点围绕基层社会治理相关理论、网格员实战业务技能、应急处置能力、相关政策法规等内容开展测试。

市综指中心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组织开展技能竞赛目的是在全市网格员队伍中掀起业务培训、实战练兵热潮,营造网格员钻研业务、练技能、强素质、争先进的良好氛围,促进网格员队伍能力素质整体提升,推动基层社会治理精细化水平不断提高。

接下来,全市网格员将以此次技能竞赛为契机,进一步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努力为基础社会治理贡献网格力量。



“法律明白人”集体“充电”

日前,娄东司法所组织辖区内50余位“法律明白人”开展情景模拟培训活动。培训内容包含以案释法、议事调解、新闻发布等,通过角色扮演、讨论互动等形式,考验“法律明白人”的专业知识储备和随机应变能力,强化“法律明白人”的专业素养。

记者 刘志婷 文/图

城厢镇打造社会矛盾风险防范“一站式”平台

“三联”机制 化解矛盾纠纷

□本报记者 刘志婷

近年来,城厢镇大力推进镇村两级矛调中心建设,健全矛盾纠纷一站式、多元化解机制,打造社会矛盾风险防范“一站式”平台。

“横向+纵向”联动,建立“立体化”多元化解网络。横向上,深入落实联席会议机制,成立城厢镇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站、老兵调解工作室,搭建物业、退役军人等重点领域对接沟通协商平台;密切人民调解组织与公安派出所的协调联动,成立城厢警务工作站,实现警务进镇街、法官进网格。“村居吹哨,部门报到”。由社区工作人员、社区民警、律师、执法人员、联动网格员、老娘舅、物业公司、应急处置队组成“解纷小分队”,下沉一线,确保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纵向上,积极探索“小网格·微治理”模式,按照“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原

则,对22个村居、92个联动网格进行再细分,划定471个小网格、1965个微网格,建立健全五级网格脉络(镇、村居、联动网格、小网格、微网格),形成多层次、宽领域、全覆盖多元化解网络体系。发挥小微网格长“亲邻里、知民情”的优势,准确了解情况,及时排查风险。

“网上+网下”联调,打造“智能型”矛盾化解平台。网上依托“苏解纷”“掌上法律服务平台”“村居法律服务助手”等,提高工作质效,建立健全受理、流转、化解、考核机制,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应。搭建矛盾调处中心、派出所、村(社区)三方远程视频调处平台,“非接触”“不见面”地为群众答疑解惑、纾解压力。网下按照就近原则,各小区选取一处30~50平方米的开放式公共空间,建设民情联络

站。目前城厢镇已建成民情联络站22个。

“刚性+柔性”联合,形成“全方位”共建共治品牌。深化律师参与调解,发挥老娘舅德治效应,将法律的刚性权威与调解的柔性温情相结合,引导群众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问题、化解矛盾。发挥“老张”、“郝姐”金牌调解员带头示范作用,培育老娘舅“一村(居)一分队”。孵化伟阳社区家事调解室、培乐党员工作室、为民调解工作室等个人品牌调解室,实现基层矛盾调解体系全面覆盖、品牌突出、亮点纷呈。将多元化解纠纷机制作为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的重要抓手,努力实现政府治理、社会自我调节和居民自治良性互动,打造了“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全面打造新时代基层善治“金名片”。

法治大家谈

对村(社区)“两委”班子开展法治素养问卷调查

本报讯(记者 张瑜)近日,市司法局对村(社区)“两委”班子线上线下同步开展法治素养问卷调查,切实提升“两委”班子成员法治素养,将基层党组织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有效推进“两委”班子成员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试点工作。

问卷调查时间从9月6日至9日,广大参与者通过关注“法治强市 光辉太仓”微信号进入“网上学习”栏目,点击“问卷调查”,输入相关身份信息后,进行在线问卷调查。当前,问卷调查正在火热进行中,各镇(区、街道)积极组织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参加,实现全员参与、全面覆盖。

记者了解到,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法治素养提升试点工作将纳入各地法治建设考核内容。这进一步推进“两委”班子成员法治素养提升、助力法治乡村建设赋能增效。

市场监督管理

专项检查

网红连锁饮品门店

日前,市市场监管局对我市20家网红连锁品牌饮品门店开展了食品安全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相关门店食品原料、食品相关产品(果汁原浆、奶粉茶粉、一次性饮具吸管)进货查验情况,食品原料、食品相关产品贮存情况,贮存条件是否满足要求,标签和有效期管理是否规范,食品添加剂使用和管理情况以及人员培训及管理情况等。

检查中发现部分门店存在索证索票记录不全、食品与非食品混放、食品贮存未离地离墙等问题,执法人员现场要求相关经营主体立即整改到位,对一家门店从业人员未持有效健康证明予以当场警告。

下一步,市市场监管局将继续深入推进食品安全“守查保”专项行动,持续关注网红连锁餐饮品牌,加大监管指导力度,切实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全力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法官说法

讨薪缺证据 调解来解“酬”

□本报记者 刘志婷

众所周知,到法院打官司主要靠证据。然而有的劳动者由于缺乏法律意识,未能及时保留相关证据,造成维权存在一定难度。近日,市法院审结了一起这样的劳务合同纠纷案件。

今年,甲某在乙某的工地上干活,累计工资1000多元。本来甲某只要等着发工资就可以了,却迟迟没有等到那天的到来,甲某只能多次去找乙某催要,均无果而终。最终,甲某来到法院起诉,要求乙某支付工资。

法院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了解了甲某的相关情况,发现甲某因缺乏相关法律意识,并未保存证据,裁判结果很有可能对其不利。于是,法官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了调解,在法官的释法明理和耐心沟通下,被告乙某最终承认结欠劳务报酬的事实,并签署了调解协议承诺还款。

法官说法:本案中的甲某是幸运的,但在现实生活中像甲某这样的情况也绝非个例,因没有保留证据而导致最终裁判结果对自己不利,讨薪困难的例子不在少数。按照《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因此,劳动者应在提供劳动时尽可能保留书面证据,也可以采取合法的报警、录音等手段保护自身权益,避免因证据不足而败诉,继而难以追回劳动报酬。